

法律概论

喻国华 张项民 施铁靖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京 •

性。

本书编著者情况为：第一章黄丽娟、张海汉，第二章李友华，第三章王志彬，第四章、第二十一章喻国华，第五章贾红英、陈桂枝，第六章江德明，第七章曾庆金，第八章黄万来，第九章朱兴文，第十章黄鲁闽，第十一章吴海，第十二章李朝开，第十三章高顺有、郭炯，第十四章施铁靖，第十五章张项民，第十六章陈建清、李兰，第十七章肖巧平，第十八章孙义永，第十九章夏莉，第二十章刘安荣，第二十二章张广瑞。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教材，也可作其他人员培训、自学法律用书，具有较广泛的适用性。

在本书的写作、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由于水平限制，书中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赐正。

编著者

1995年4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概论/喻国华主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5. 8
ISBN 7-5046-1972-8

I. 法…
I. 喻…
II. 法律—概论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09436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怀柔燕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80千字

1995年8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001—6000册 定价: 20.00元

内容提要：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法学基本理论和立法基本精神；论述了行政法、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和经济法等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和法规。对了解、教育和研究我国法律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可作高等院校教材，也可供法律工作者及广大人民群众阅读和使用。

主 编：	喻国华	张项民	施铁靖		
副 主 编：	朱兴文	张广瑞	黄万来	李友华	
	孙义永	高顺有	黄鲁闽	贾红英	
编 委：	吴 海	江德明	郭 炯	肖巧平	李朝开
	朱兴文	张广瑞	黄万来	李友华	孙义永
	高顺有	黄鲁闽	贾红英	喻国华	张项民
	施铁靖				
编 著 者：	曾庆金	黄丽娟	张海汉	陈建清	李 兰
	夏 莉	刘安荣	王志彬	陈桂枝	吴 海
	江德明	郭 炯	肖巧平	李朝开	朱兴文
	张广瑞	黄万来	李友华	孙义永	高顺有
	黄鲁闽	贾红英	喻国华	张项民	施铁靖

责任编辑：张 日
封面设计：林 森
正文设计：喻国华

701169

前 言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需要法律的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国家学说,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割的,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法制观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大步骤,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加速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其它方面的全面改革,将起着保证和推动的重要作用。法律教育和研究工作者要积极行动,认真总结和推广自己的教学实践和科研成果,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此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精心研究选题,由西江大学具体牵头组织,集中了西江大学、宁夏大学、南京炮兵学院、吉首大学、集美大学、西北农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武汉纺织工学院、嘉应大学、云南民族学院、河池师范专科学校、重庆石油高等专科学校、茂名教育学院、湖南教育学院、平原大学、甘肃教育学院、嘉应教育学院、洛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宿县地委学校、江苏句容农业学校等院校从事法律教育与研究多年的专家、学者齐心协力,通力合作编著了本书。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系统地阐述了法学基本理论和立法基本精神,以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对象,联系我国法制建设、司法实践和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作了全面的论述,包括的内容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并把行政法、知识产权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集会游行示威法等部门法和新的重要法律法规单独列章来论述,而且密切注视了我国立法的新动态和新发展,将我国最近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实施细则等反映到有关章节,把各编著者法学研究的心得融于书中。力求做到取材新颖、条理分明、层次清楚、观点明确,兼具科学性和实用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的概念	(6)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1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2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1)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4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55)
第四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6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62)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64)
第三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65)
第四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立国治国之本	(71)
第五章 我国的国家制度 and 经济制度	(77)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77)
第二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82)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83)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88)
第五节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91)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7)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9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7)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11)
第五节	公民必须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115)
第七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9)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	(119)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	(122)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关体系·····	(125)
第八章	行政法·····	(13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38)
第二节	行政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14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47)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152)
第九章	刑法·····	(157)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指导思想和任务·····	(157)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58)
第三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60)
第四节	犯罪构成和类推·····	(162)
第五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5)
第六节	犯罪形态·····	(167)
第七节	共同犯罪·····	(169)
第八节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71)
第九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74)
第十节	犯罪的种类·····	(178)
第十章	民法·····	(183)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8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84)
第三节	代理·····	(191)
第四节	合同·····	(19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9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99)
第七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200)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20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2)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03)
第三节	专利法	(208)
第四节	商标法	(213)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7)
第十二章	婚姻法	(22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221)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22)
第三节	结婚	(227)
第四节	家庭关系	(231)
第五节	离婚	(236)
第六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240)
第十三章	财产继承法	(244)
第一节	财产继承概述	(244)
第二节	财产继承总则	(247)
第三节	法定继承	(251)
第四节	遗嘱继承	(254)
第五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58)
第六节	遗产的处理	(259)
第七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60)
第十四章	经济法	(26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6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26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70)
第四节	主要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277)
第五节	经济仲裁	(293)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	(29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99)
第二节	管辖.....	(302)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04)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308)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311)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法	(31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16)
第二节	受案范围与管辖.....	(319)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与证据.....	(322)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326)
第五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332)
第十七章	刑事诉讼法	(33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35)
第二节	管辖.....	(340)
第三节	证据.....	(342)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47)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349)
第十八章	兵役法	(356)
第一节	兵役制度.....	(356)
第二节	兵员的征集.....	(359)
第三节	现役.....	(362)
第四节	预备役.....	(363)
第五节	民兵.....	(365)
第六节	学生军训.....	(366)
第七节	兵役法实施的保证.....	(367)
第十九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69)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369)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成立.....	(373)

第三节	处罚的种类及运用	(380)
第四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及处罚	(382)
第五节	治安处罚程序	(388)
第六节	申诉和申诉程序	(390)
第二十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393)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概述	(393)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397)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400)
第四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责任	(403)
第二十一章	国际法	(406)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406)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409)
第三节	国家领土	(412)
第四节	海洋法	(413)
第五节	空间法	(415)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416)
第七节	外交法	(417)
第八节	国际条约	(417)
第九节	国际组织	(420)
第十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421)
第二十二章	国际私法	(42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42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与国际贸易结算	(433)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	(441)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当时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是习惯

法不是从来就有,而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在阶级产生以前的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从事生产劳动。因而,生产资料也就必然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由全社会成员平均分配。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劳动产品非常匮乏,只能勉强满足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这就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那时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的划分,因此,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也就无从产生了。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但这并不是说它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在氏族公社出现以前是原始人群。原始人群的特点是:数十人为一群体,以天然物为工具,选择适合生存的地点到外游动,各群体间没有联系,内部过着群婚生活。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以及从族内婚过渡到族外婚之后,才形成了氏族。氏族有两个特点:第一,氏族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联盟,不是按居住地域来划分居民的地域性联盟;第二,氏族内部,人们集体劳动,平均分配产品,是原始的民主和平等组织,“没有系统

的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氏族内部平时有酋长,战时有军事首领,他们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们不脱离生产,和其他成员一样,没有任何特权,氏族内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是由氏族议事会决定。

在原始社会制度下,没有国家和法。当时,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是当时社会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习惯的内容广泛,包括财产公有,民主与平等,禁止氏族内通婚,集体渔猎、耕种、收获、尊老爱幼、血族复仇、宗教节日、祭祀礼仪等习惯。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因而能被人们自觉地遵守,违反共同生活规则的行为极其罕见。正如恩格斯所说:“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接着,他又指出:“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②这就是说,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它终究要被以后的阶级社会所代替。

二、法产生的根源和规律

法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金属工具的被采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开始有了剩余,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这是私有制产生的一个必要条件。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的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社会分工的发展带来了经常的交换和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起初,交换是在氏族之间,由氏族首领代表本氏族对外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5年12月第3版,第4卷,第92—93页。

进行,交换的东西也归全体氏族成员所有,后来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氏族首领便利用职权化公为私,把交换的一部分产品占为己有。到后来,氏族内部的交换也发生和发展起来。氏族成员将自己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来交换。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对私有制的产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组织原来使用大批人力集体劳动的方法就不适用了,于是,出现了家长制家庭,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氏族不再是共同劳动的组织,集体劳动开始过渡到个体劳动,而个体劳动要求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求产品由公有财产转变为私有财产。

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根源。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也逐步形成。恩格斯指出,在发生第一次大分工,有了剩余产品,特别是畜群变成私有财产以后,吸收新的劳动力就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这时也就不再象过去那样把战俘杀死,而是把他们当作奴隶,这样“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 不过,这时还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奴隶的数量不多,他们的劳动还是附带的,这就是家长奴隶制阶段。

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交换的范围不断扩大。当交换渗透到氏族的内部,促使氏族成员之间的贫富越来越悬殊,这时,在社会上除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新的阶级划分,即在自由民中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氏族贵族和富有者不仅压榨战俘,而且还把本氏族中的贫弱者变为奴隶。奴隶的数量剧增,奴隶劳动不再是简单的助手,而是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了发展和巩固,它破坏并逐步代替了原始公社的公有制经济。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无剥削的原始公社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把根本对立的阶级再结合在同一氏族中显然是不可能的。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机关，这种暴力机关就是国家。由于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遵守，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

由此可见，国家和法的产生是同一历史进程中的两个方面，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这就是说法的产生与私有制、阶级紧密相关，与社会经济生活条件是离不开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因此，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法的形成发展一般表现为：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从习惯法到成文法，从自发到自觉。例如，最早的成文法如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都是习惯法的记载和汇编。习惯的产生是自发的，而习惯法的产生，仍带有很大程度上的自发性。后来，由于人们经验积累和文明水平不断提高，发展到成文法。统治阶级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就有更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8～539 页。

的自觉性。

三、法和原始社会习惯的根本区别

法与原始社会习惯有三个共同点：

(1)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2)都是一种社会规范或行为规则。

(3)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人们都必须普遍遵守，目的都是在于维护当时的社会关系。

法和原始社会习惯，虽有联系，但法不是原始社会习惯规范的简单延续，两者有本质区别，主要表现为：

(1)两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颁布实施的。而原始社会习惯规范，则与国家无关，它是在原始氏族成员共同劳动、生活中逐渐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的。

(2)两者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法是建立在阶级社会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而原始社会习惯规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3)两者体现的意志不同。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原始社会习惯规范则不具有阶级性，而是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

(4)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原始社会习惯规范是通过社会舆论、氏族首领威信以及传统的道德力量等，使人们能自觉地遵守。

(5)两者的效力范围不同。法一般是以“属地主义”为基础的，即它适用于在一定地域中所有居民，而不论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部落。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则以“属人主义”为基础，即这种规范仅适用于同一血缘的所有氏族成员。

(6)两者担负的历史使命不同。法的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而

原始社会习惯规范并不是实现阶级专政的手段，而是调整氏族成员之间平等关系的准则，维护氏族成员的利益。

第二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语源

文字所记述的存在和现象，常常直接反映在文字本身的结构中。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汉字“法”的古体为“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说明法也就是刑。“灋”从水，即法平如水，具有公平的意思；从去，即把不正、不直的事去掉，喻意罚罪。“鴈”（音志）传说是一种形似牛的青毛独角兽，生性正直，古时遇到疑难案件，则以被“鴈”触者为败诉。

古时候，法又称为“律”。据《唐律疏义》中的解释：“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又说战国时期，魏李悝集辑各国的法，编成《法经》，后商鞅“改法为律”。“律”是齐一的意思。据《说文解字》，“律，均布也。”段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所谓“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比作“均布”，说明“律”有普遍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规章之义。可见，“法”和“律”有公平、正直以及普遍划一的意思，是国家用来统一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有广狭两义。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

但也应注意，汉语中“法”一词本身又是一个多义词。除了法学用语外，还可作为许多非法学上的用语，如指党的规章（党法），某种宗教规范（佛法），或泛指方法和规范等。在本书中所讲的“法”，仅指法学用语。同时作为法学用语，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婚姻法、刑法等。